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200880 号]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就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